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之《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式權益變動報告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迎欣

中國，北京
2021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迎欣先生、鄭萬春先生及袁桂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宋春風先生及楊曉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彭雪峰先生、劉寧宇先生及曲新久先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民生银行

股票代码：6000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368 号经开区大厦第 9 层 901 室

通讯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235 号东方大厦

权益变动性质：解除一致行动协议

签署日期：2021 年 4 月 2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附表一.....	14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人寿	指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	指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人寿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协议》
本报告书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经开区大厦第9层901室
- 3、法定代表人：孙明涛
- 4、注册资本：371457.6124万元人民币
- 5、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126965908A
- 6、营业期限：1989年8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 7、经营范围：粮食收购。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国营贸易或国家限制项目取得授权或许可后方可经营）。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对外工程承包，职业中介；物业管理；经销建筑轻工材料，家具，家居装饰材料，建筑机械，五金交电，卫生洁具；生产、销售电接触材料产品，开发无银触头相关产品；粮食销售，水稻种植，优良种子培育、研发。
- 8、实际控制人：张宏伟
- 9、通讯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东方大厦（邮政编码：150001）

二、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孙明涛	男	董事长、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方灏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张惠泉	男	董事、副总裁、首席律师	中国	北京	否
刘怡	女	董事	中国	北京	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
戴胜利	男	董事、副总裁	中国	深圳	否
陈守东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长春	否
韩方明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郑海英	女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金亚东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姓名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孙明涛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民生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东方粮仓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东方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金联金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金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东方优品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 董事
方灏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张惠泉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金联金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金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刘怡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财务总监

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90.SH）15.39%股份。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经友好协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人寿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协议》。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在民生银行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种类、数量 and 比例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民生银行A股普通股1,280,117,123股，占民生银行总股本的2.9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6年6月29日，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人寿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就双方在民生银行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时采取一致行动等事宜进行了约定。2016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8年12月27日，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人寿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将《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从民生银行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延长至民生银行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2021年4月29日，经友好协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人寿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协议》。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人寿不再有任何一致行动安排。

三、《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1、甲、乙双方于2016年6月29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称“原一致行动协议”），对双方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民生银行”）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等事宜进行了约定，有效期限至民生银行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原一致行动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于2018年12月27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称“补充协议”），将2016年6月27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延长至民生银行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解除原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原一致行动协议和补充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

（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原一致行动协议和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终止，甲、乙双方行使民生银行股东权利无需再保持一致行动，双方应各自按照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民生银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行使其民生银行股东权利。

（三）本协议生效前及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就原一致行动协议的履行均不互负违约责任、不存在任何未结及潜在纠纷。

（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均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民生银行1,280,117,123股，其中质押股份数量1,270,709,488股。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或协议方式买卖民生银行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的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人寿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民生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孙明涛

日期：2021年4月29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股票简称	民生银行	股票代码	6000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经开区大厦第9层90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u>不变，签署一致行动《解除协议》</u>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 <u>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解除协议》</u>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1,280,117,123股 持股比例：2.92% 备注： <u>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民生银行A股普通股35,000,000股，占民生银行总股本的0.08%。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和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占民生银行总股本的3.0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备注： <u>权益变动性质为签署一致行动《解除协议》。</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签章)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 _____

孙明涛

日期 : 2021 年 4 月 29 日